

争议案例分享(540)—植筋能否按监理审批方案计价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6月9日 07:40 广东



植筋能否按监理审批方案计价的争议

某科技产业园工程，2019年11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10.4.3约定因承包人技术措施、抢工、场地狭小以及承包人提出为了施工便利等原因所造成的变更、洽商的工程费用，一律不予调整。招标图纸未明确砌体填充墙构造柱、水平连系梁锚固钢筋及拉结钢筋的施工方式，承包人按经监理审批的砌体专项方案采用植筋工艺施工，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对植筋计价发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植筋是承包人为施工便利而采用的技术措施，非设计图纸所要求的，根据专用条款10.4.3约定，不应计取费用。

承包人认为，设计图纸未明确钢筋采用预留方式，而且构造柱、水平连系梁及砌体的清单描述均未包括植筋的内容，因此要求按经监理审批的专项方案计算植筋费用及植筋检测费用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砌体填充墙构造柱、水平连系梁锚固钢筋及拉结钢筋采用何种方式施工，一般以设计要求为准。设计图纸未明确要求采用预留钢筋方式施工的，如采用植筋方式应按合同约定程序经设计单位或(和)发包人批准。经查阅上传资料，承包人虽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审批，但合同并未约定监理具备设计变更的最终审批权限，监理对专项方案的审批视为仅是对施工技术可行性的认可，并不能视为发包人指令。因此，在未有凭据证明发包人发出设计变更指令的情况下，植筋费用及植筋检测费用不另计算，结算按投标所报相应费用计算。

(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34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539)—综合钢脚手架计量规则适用性的争议

阅读 718

留言

写留言

